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3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

一、《关于撤销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100%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2018年2月份，公司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淘汰化工资产，决定出售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泰化工”）100%的股权。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和陈文明、姚振罡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陈文明、姚振罡分别受让合力泰化工60%和40%的股权。

鉴于当前经济形势，购买方陈文明、姚振罡出现了资金困难，无法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，为了维护公司利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决定撤销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撤销出售合力泰化工100%股权事宜，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出售合力泰化工公司100%股权相关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